项目明细

1、项目概况：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新区妇幼中心建设项目位于郑州市经开区梅香路北、鹏程大道西、美辰路南、礼通街东。总占地面积42710.80㎡，总建筑面积57924.66㎡，规划床位500张，包含妇幼中心医疗综合楼、配套服务楼、配电中心。其中妇幼中心医疗综合楼地上13层，地下2层，门诊医技部分4层，病房楼13层，总建筑面积55996.3㎡，地上建筑面积40721.99㎡，地下建筑面积15274.31㎡。

2、工作内容：对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新区妇幼中心建设项目妇幼中心医疗综合楼装饰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本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范围总建筑面积约4.6万㎡，含妇幼中心医疗综合楼装饰工程和妇幼中心医疗综合楼特殊科室装饰工（特殊科室装饰工程为门诊检验、病理科、中心手术部、ICU、实验室、手术室辅房、门诊手术室、NICU、产房等区域装饰工程） 。

3、审查内容

根据施工图审查咨询服务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的审查，提交质量合格的审查报告，并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责任，审查的基本安排分为二个原则和政策性审查、技术审查。

政策性审查主要内容包括：设计单位资质审查，勘察单位资质审查，与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批复文件的符合性，设计深度满足要求，图纸盖章签署是否全面等。

技术性审查分专业进行，根据具体情况，项目组分为建筑专业组、结构专业组、给排水专业组、暖通专业组、电气专业组和勘察专业组进行技术性审查。各专家对该项目申报相关材料进行技术性审查，提出具体审查意见。

首先：安全性原则

（1）消防安全——对空间规划设计形成的防火分区/疏散出口/疏散通道、对设计选择材料的燃烧性能与耐火等级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审查；同时对热辐射较高的灯具周边构造设计与材料选择进行审查。

（2）抗震安全——为防止地震发生时疏散出口被堵死，减少次生灾害的损失，应对设计是否考虑地震时产生的结构变形的影响，特别对人群较为集中的安全疏散出口的工艺构造与材料选择进行重点审核。此外，对大空间内设置的固定或活动隔断、大型装饰构件/灯具/家具的工艺构造与材料选择是否满足抗震安全的可靠性进行审查，以避免脱落造成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

（3）构造安全——对施工图设计设定的工艺构造是否安全可靠、材料选择是否分考虑建筑结构体系与承载能力，特别是对大型灯具吊挂或大型构件安装是否影响原结构主体安全可靠度进行审核；对易积水或极度潮湿环境的房间、属装饰范围内绿化露台、屋面网球场等区域的防水构造重点审查，防止由于围护结构的渗漏而成为电气线路的安全隐患及影响装修质量。

其次：绿色原则（健康环保原则）

（1）节约能源—对使用不间断空调的房间，如档案库围护结构的保温隔热性能和门、窗的气密性及装修节点进行审核。对照明设计是否选用高效节能的光源、卫生洁具是否选用节水器具进行审核。

（2）节约资源—审查施工图设计是否大量使用不可再生的自然材料资源。

（3）环境—审查施工图设计是否严格符合《民用建筑工程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设定的规定，是否执行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的强制性标准。

（4）是否严格选用无毒、无害、无污染（环境），有益于人体健康的装饰材料和产品，是否取得国家环境认证标志的产品。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对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必须进行施工图审查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人防指挥工程及涉军、涉密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非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施工图审查。

（一）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二）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三） 是否符合消防、人防设计标准及审查要点要求。

（四） 是否符合政府部门有关工程项目批准文件的要求。

（五）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含海绵城市相关标准）；对实施装配式建筑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装配式建筑标准。

（六）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是否按规定执业，是否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七） 设计深度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九）审查施工图设计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技术、经济政策和相关规定。

（十）审查施工图的基础工程设计与地基处理有无问题，是否符合现场实际地质情况。

（十一）审查项目坐标、标高与总平面图中标注是否一致，与相关建设项目之间的几何尺寸关系以及轴线关系和方向是否有矛盾和差错。

（十二）审查图纸及说明是否齐全和清楚明确，校对建筑、结构、给排水、暖卫、通风、电气、设备安装等图纸是否相符，标高及尺寸是否一致。

（十三）审查施工图中有哪些施工特别困难的部位，采用哪些特殊材料、构件与配件。

（十四）审查结构图中是否有矛盾及差错，是否有钢筋明细表。若无明细表，是否在说明中载明。

（十五）对设计中采用的新技术、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和新设备的可能性和应采用的必要措施进行商讨。